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川1602破2号

2026年1月4日，本院根据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2月3日指定四川发现（广安）律师事务所为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23日前向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爱众大厦8楼四川发现（广安）律师事务所；邮编：638000；接待人：龚德茜；联系电话：172609167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安超越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15时在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新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